

# 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渡口路 2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法规和政策，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保障工作。

###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档案移交和教育管理、来信来访、法律服务以及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招聘会、推介会等工作（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不单独设置党组织，党员党组织关系隶属主管部门党支部，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全体党员加入中共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党支部。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全体党员加入中共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党支部，在局机关党支部的全面领导下参与和开展各项活动。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场所，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保障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干部队伍成长；

(五) 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上级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权。

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按照上级及中共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产生方式：行政负责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 职权：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主任。负责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代表单位签署重要文件；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机构编制文件未设置内设机构，单位设置管理岗位6名，各岗位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二) 对本单位运行情况享有监督权；

(三) 对本单位提供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退役军人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应该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依法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在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推动三水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节约开支、加强监督，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决定”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八)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5日经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5日